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程志紅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44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20
何君堯議員,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馬盧金華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馮沛賢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負責人

吳家豪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暹恆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蔡承憲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翠雲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白偉洪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政策支援)1
吳子威先生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行政總裁
莫子愉先生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傳訊主任

列席者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翟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蔡志民先生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E5
華莉珍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聯絡主任
何植東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鄭翠琼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缺席者

陳文偉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吳國仁先生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被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工房委2016-2017年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建議在定龍樓往商場斑馬線兩邊加設斜道和安全措施

（工房委文件2017年第10號）

（工房委2016至2017年度第十次會議記錄第26至33段及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第6至9段）

5. 主席表示，房屋署於上次會議表示正就題述建議草擬合適的方案，並會就方案的可行性諮詢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她請房屋署報告有關進展。

6. 房屋署鄭翠琮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完成題述建議的設計圖，並計劃於本年10月提交獨立審查組審批，署方亦已就該設計圖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

7.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餘下的工作，並請相關委員與署方保持聯絡，跟進施工情況。

V. 討論事項

(A) 查詢取消強積金對沖的進度

（工房委文件2017年第20號）

（勞工處的書面回覆）

8. 主席歡迎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政策支援）白偉洪先生

出席會議。

9.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成立目的與強積金有所不同，僱主不應利用強積金的供款對沖上述兩項支出。而對沖安排亦會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他指出在2001-2016年間，有高達320多億的強積金供款被對沖，嚴重削弱了僱員的退休保障。他促請勞工處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以及全面檢討強積金制度，加強僱員的退休保障。

10. 勞工處白先生回應表示，政府知悉社會各界對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及就上屆政府提出的方案有不同意見。取消「對沖」安排涉及全港300多萬僱員的退休保障，本屆政府對取消「對沖」安排的立場是明確的，亦願意加大財政承擔，以減低取消「對沖」安排對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影響。政府期望可於未來數月提出方案。

1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歡迎政府正面回應訴求，但指出本屆政府已上任數月，他希望處方提供現時確實的進展，避免一拖再拖；
- (ii) 認為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是全港性的問題，亦涉及立法程序，她希望身兼立法會議員的委員協助將議題提升至立法會層面討論；以及
- (iii) 指出勞工處表示希望減低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對中小企業的影響，就此曾有社會人士建議政府考慮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比例降低，或由政府注資成立基金，他查詢處方是否有推行題述建議的詳情或任何方向性的進展。

12. 勞工處白先生回應表示，本屆政府自今年7月以來，一直積極與商界及勞工界就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進行積極討論，探討可行的方案。政府希望可於未來數月提出一個能同時顧及勞資雙方利益的方案。

13. 主席請勞工處代表協助向處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向工房委報告最新進展。

VI. 報告事項

(A) 簡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優化服務措施 (工房委文件2017年第21號)

14. 主席歡迎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行政總裁吳子威先生及傳訊主任莫子愉先生出席會議。

15. 調解中心吳先生以投映片（附件一）簡介題述計劃。
16. 委員的查詢綜述如下：
- (i) 查詢透過調解中心提出索償的一方是否必須為金融業機構；涉及的個案是否必須與金融糾紛相關，以及如調解後其中一方拒絕履行協議會否有任何後果；
 - (ii) 表示金融機構需繳付的服務費比合資格申索人高五倍，查詢如調解失敗，個案轉介至法院處理時，金融機構是否可以提出反申索，向合資格申索人追討已繳付的調解費用；
 - (iii) 查詢調解中心自2012年開始運作後，曾處理多少宗金額涉及100萬以下的個案；以及
 - (iv) 查詢調解中心於優化服務後，需向監管機構匯報的資料是否有任何改變。
17. 調解中心吳先生回應表示，現時中心所處理的糾紛均為金融糾紛，特別是由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統稱「監管機構」）發牌的金融機構與其客戶的金融糾紛，而其他與金融性質無關的個案則不會處理。所有個案的調解過程及結果均會保密，即使其中一方因調解失敗透過其他途徑追討，亦不可披露調解的詳情，至於是否可向對方追討調解費用則會由法院作個別考慮。
18. 調解中心吳先生續指出，在2012至2016年期間，該中心共處理142宗個案，每宗個案涉及的金額均為50萬以下。是次優化服務可將調解中心的服務範圍擴大，令更多市民受惠，而有參與諮詢的律政司亦鼓勵此類金融糾紛個案先透過調解解決。現時調解中心每月會以不記名形式向監管機構提交「每月報告」（當中包括中心所處理的爭議數目及種類）及多項與個案相關的資料，包括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申請表格、《調解協議》、《調解證明書》、《經調解的和解協議》、仲裁通知書及仲裁裁決。在修訂服務後，調解中心不會再向監管機構提供個案資料，但會繼續提交每月報告，匯報涉及系統性問題及懷疑嚴重失當的行為。
19. 委員提出另一輪的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在使用調解服務時，如涉及訴訟的個案的其中一方有律師參與，會否對沒有委聘律師的一方不公平；

- (ii) 指出金融機構參與調解的主因是認為透過訴訟申索，勝算不高，如金融機構可循訴訟反申索調解費用，對市民並不公平，故建議調解中心諮詢律政司，杜絕上述情況；
- (iii) 查詢有否因應題述優化服務措施增加人手，以及是否備有參與調解服務企業的名單；以及
- (iv) 查詢調解中心處理的142宗個案當中，成功的個案有多少，以及基於甚麼原因該中心不再向監管機構提供個案資料，他認為此舉會削弱監管功能。

20. 調解中心吳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指引，如法院容許律師參與調解過程，調解中心會遵從法院的決定。在調解過程中，雙方均須負擔調解費用，調解中心不能影響法院就是否容許其中一方透過訴訟追討調解費所作的決定，但調解中心未曾遇過相關情況，亦不鼓勵調解員將調解費用計入涉案金額。他估計即使個案金額上限由50萬提高至100萬，個案數量亦不會大幅增長，但調解中心會適當地調整人手及控制支出。此外，他表示調解中心於2019年會由灣仔現址遷往舊政府總部西翼，屆時可進一步減低租金支出。

21. 調解中心吳先生續指出，該中心現時正與不同商會溝通，向他們介紹調解中心的服務，並請他們協助將有關服務通知屬下的會員（當中包括中小型企業），但調解中心並沒有擬備這方面的名單。該中心過往處理的142宗個案中，成功率達八成，部分調解失敗的個案會透過仲裁處理，處理個案的調解員均是經驗富豐及具備相關金融知識。此外，調解中心一直保持獨立及持平，並獲得市民及金融機構的信任，因此調解成功率亦較高。由於大部分透過調解中心處理的個案的申索人事前均已向監管機構作出投訴，因此即使調解中心不再向監管機構提供個案資料，亦不會影響監管機構的監管功能。

22. 有委員查詢如市民不滿保險公司的賠償決定，可否使用調解中心的服務、能否選擇調解員，以及需輪候多久。另有委員認為調解比訴訟能更快解決問題，亦能節省更多支出，但指出市民未必熟悉調解中心的服務，查詢會否考慮規定所有金融機構均須於有需要時，先向客戶介紹調解中心的服務，以增加宣傳效果。

23. 調解中心吳先生回應表示，該中心並不會處理與保險公司相關的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人士或金融機構可按其需要提出他們對調解員的要求，調解中心會按其需要提供三位調解員供考慮。一般而言，調解中心會於接獲個案一個月內安排調解員處理，並於三至六個月內完成調解過程。政府現時

有就調解中心的服務播放宣傳短片，以及於各區擺放宣傳版。此外，調解中心亦會參與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中心的推廣展覽，向市民介紹其服務。

24. 有委員表示香港律師會轄下培訓了300多名調解員，認為調解中心可善加運用。此外，他表示調解中心過去共處理142宗50萬以下的個案，即總金額約達7,000多萬，而去年調解中心的開支約1,400萬，反映行政成本偏高。他建議將個案的處理時間縮短至一個月內完成。

25. 調解中心吳先生回應表示，該中心鼓勵金融機構先與客戶作出協調，如仍未能解決才使用調解中心的服務。調解中心每年均接獲大量查詢，當中很多個案於查詢的階段已獲得解決，而該中心過去處理的142宗個案中，全部均是較複雜的個案。

26. 有委員認為在查詢階段已解決的個案與調解個案的處理有所不同，並不屬於調解個案的類別，而調解個案的處理時間亦有加快的空間。

27. 主席感謝調解中心的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作出簡介。

(B) 有關取消公共屋邨入邨限制事宜報告

28. 主席表示，房屋署於上次會議向工房委報告指曾向兆安苑停車場車主建議提供紅外線遙控器，以代替免費過路卡，但需等待兆安苑業主立案法團及月租車位的車主就建議作出回覆。此外，署方表示於1984年把位於兆安苑迴旋處的17個車位改建成花圃，並會提供與工程相關的記錄。她請房屋署報告上述兩件事的進展。

29. 房屋署鄭女士回應表示，如兆安苑停車場車主希望以紅外線遙控器代替免費過路卡，需繳付150元年費。就此，署方仍等待兆安苑業主立案法團及月租車主回覆是否接納安排。此外，署方已就兆安苑迴旋處17個車位的改建工程回覆兆安苑業主立案法團，指出上述工程於1984年完成，附近的居民已習慣現時屋苑設施的使用情況。如業主立案法團希望將花圃還原為露天停車場，署方建議兆安苑業主立案法團先諮詢居民及持份者，亦要考慮工程所需的開支、日後的道路管制及違泊車輛的處理。

3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i) 表示兆安苑業主立案法團希望房屋署提供公契及與改建工程相關的文件，並指工程應獲業主一致贊成後才能進行，但當年兆安苑由房屋署管理，而署方未有諮詢業主便擅自更改土地用途，故促請房屋署盡快提供工程的相關文件；

- (ii) 指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於兆安苑屋苑入口加裝閘機，事前並沒有諮詢居民。業主立案法團要求將閘機遷回管理處的位置或領展的管理範圍；
- (iii) 認為要求居民繳付150元年費申請紅外線遙控器才可進入自己居住的屋苑是不合理的安排，建議以按金代替，同時查詢房屋署有關做法是否違反公契，並請署方解釋設置閘機的必要性；
- (iv) 指出安定邨亦安裝了類似兆安苑的閘機，但仍然未能解決車輛違泊的問題，認為房屋署以防止兆安苑車輛違泊而安裝閘機的說法站不住腳。另有委員指出友愛邨沒有設置閘機，而車輛違泊的情況並不嚴重；
- (v) 認為閘機可令車主及司機加強警剔，如將閘機移除或會令違泊問題惡化，建議房屋署加強管理；
- (vi) 查詢房屋署所遺失的是兆安苑的公契，還是當年與改建工程相關的討論文件；
- (vii) 指出湖景邨的停車場亦設有紅外線出入閘機，但蝴蝶邨則沒有安裝類似設施，他認為同屬房屋署管理的公共屋邨設施應該一致；以及
- (viii) 指出兆安苑停車場的收入是歸領展所有，但維修開支卻由房屋署承擔，安排並不公平。

31. 房屋署鄭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仍在尋找與兆安苑於1984年的改建工程相關的文件，她會向相關的屋邨經理反映，並於有需要時向總部查詢有關資料。此外，現時兆安苑與安定邨的停車場收費是屬領展所有，而維修道路的事宜則按公契由署方與領展共同負責，所需的開支亦由雙方按比例分攤。由於蝴蝶邨是由署方與領展共同管理，而湖景邨則由署方全權管理，因此兩邨的停車場設施會有所不同。

32. 有委員查詢兆安苑車主所支付的150元年費實際是由房屋署或領展收取，以及會如何使用有關費用。此外，她表示房屋署向領展出售公共屋邨停車場及商場時，曾與教育局及中小學校長協議提供八個車位予中學及四個車位予小學，但她得悉部分學校的車位已於本年8月被領展收回。

33. 房屋署鄭女士回應表示，兆安苑的當區議員曾與安定邨的屋邨經理商討，並建議向兆安苑車主提供免費代用券供他們出入閘機，但車主反映代用券並不方便，並建議以紅外線遙控器代替免費過路卡。及後停車場的管理公司表示如以紅外線遙控器作出入之用需收取150元年費，有關年費是由香港停車場有限公司收取。

34. 有委員查詢如訪客的車輛在不屬於領展的車位逾時停泊，有關費用是屬房屋署或領展的收入。

35. 房屋署鄭女士回應表示上述費用屬領展的收入。

36. 主席請房屋署釐清停車場所衍生的收入屬署方或領展所有，同時就屬於領展的收入提供合理理據，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此外，她建議署方與當區議員保持密切聯絡，盡快解決題述事宜的安排。

房屋署

(C)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17 年第 22 號)

(i)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

37.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ii)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38.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39.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會繼續透過「屯門永續旅遊」手機應用程式推廣區內的工商、飲食及文化活動，並希望可於2018年3月前推出優化版的手機應用程式。

(iii)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40.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41.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份工作小組報告。

(D)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17 年第 23 號)

42.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

(E) 屋宇署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17 年第 24 號)

43. 委員備悉屋宇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4. 議事完畢，主席在上午11時16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年11月20日

檔號：HAD TM DC/13/25/CIHC/17

諮詢總結
2017年8月

FDRC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內容

- I. 調解計劃的主要修訂
 - A. 提高最高申索金額
 - B. 延長提出申索的時效期
 - C. 將合資格申索人涵蓋至小型企業
 - D. 接納正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的個案
- II. 經雙方同意下之調解中心服務擴展
 - A. 經雙方同意下的申請個案
 - 1) 超出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
 - 2) 由金融機構主動向調解中心提出的爭議
 - 3) 金融機構向合資格申索人提出的反申索個案
 - B. 更靈活的調解／仲裁規則
- III. 收費、實施及資料匯報
 - A. 修訂後的新收費表
 - 1) 同一收費適用於高達 100 萬元的最高申索金額
 - 2) 相宜的遞增式收費
 - B. 修訂後的《職權範圍》的實施安排
 - C. 向監管機構匯報資料

FDRC 

I. 調解計劃的主要修訂

- A. 提高最高申索金額
- B. 延長提出申索的時效期
- C. 將合資格申索人涵蓋至小型企業
- D. 接納正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的個案

FDRC 

A. 最高申索金額

- ✓ 最高申索金額由現時的港幣 50 萬元上調至港幣 100 萬元

港幣 \$500,000

➔

港幣 \$1,000,000

- ✦ 港幣 100 萬元將可涵蓋約 50% 現時超出港幣 50 萬元申索金額的個案
- ✓ 對銀行界及證券業界繼續採用單一最高申索金額

FDRC 

B. 提出申索的時效期

- ✓ 提出申索的時效期由 12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

12 個月

➔

24 個月

- ✦ 24 個月的提出申索時效期涵蓋 35% 超出 12 個月提出申索時效期的個案

FDRC 

C. 將小型企業納入合資格申索人之內

- ✓ 合資格申索人將涵蓋至以有限公司或合夥企業型式經營的小型企業（「小企」）
- 符合小企的條件為：
 - (1) 該小企或其集團的年度營業額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2) 該小企或其集團的總資產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及
 - (3) 該小企或其集團在香港的員工人數不超過 50 人

1) 個人
2) 獨資經營者

➔

1) 個人
2) 獨資經營者
3) 小型企業

- ✓ 一間符合所有小企定義的金融機構可作為合資格申索人向另一方金融機構提出申索，惟有關的調解／仲裁費用則由該小型企業與另一方金融機構平均分攤

FDRC 

D. 正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的個案

- ✓ 調解中心可以處理正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的個案，而申索人無須向相關法院撤銷該案件

需要

- 1) 擱置法院訴訟程序；或
- 2) 適當地通知法院

- ✦ 省卻從法院將案件撤銷的不必要程序，從而可節省時間和費用
- ✓ 在實務指示 31 下於調解中心調解的個案，允許律師作代表

7

II. 經雙方同意下之調解中心服務擴展

A. 經雙方同意下的申請個案

- 1) 超出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
- 2) 由金融機構啟動並向調解中心提出的爭議
- 3) 金融機構向合資格申索人提出的反申索個案

B. 更靈活的調解／仲裁規則

A(1) 超出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的個案

- ✓ 經雙方同意下，調解中心可受理超出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的個案，即超出港幣 100 萬元的最高申索金額及／或 24 個月提出申索的時效期



- ✦ 為各方提供更靈活的服務及提高調解計劃的便捷度

9

A(2) 由金融機構啟動並向調解中心提出的爭議

- ✓ 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同意下，金融機構可將爭議提交至調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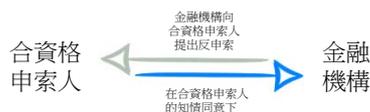


- ✦ 為各方提供更靈活的服務及提高調解計劃的便捷度

10

A(3) 金融機構向合資格申索人提出反申索

- ✓ 若合資格申索人向金融機構提出申索，而金融機構則提出反申索時，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同意下，金融機構可提交該反申索予調解中心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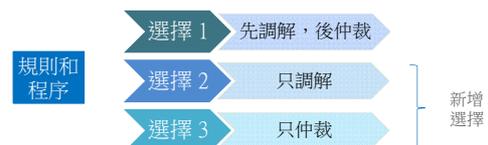


- ✦ 為各方提供更靈活的服務
- ✦ 一併處理申索和反申索可提高效率和靈活性並節省時間和成本

11

B. 更靈活的調解／仲裁規則

- ✓ 經雙方同意下及有關申索個案超出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新增兩個另類排解爭議程序予爭議雙方



- ✦ 經雙方同意下提高調解計劃的服務靈活性
- ✓ 「只調解」及「只仲裁」處理爭議模式，不適用於調解計劃下的「通常」個案

12

III. 收費、實施及資料匯報

A. 經修訂的收費表

- 1) 同一收費適用於高達 100 萬元的最高申索金額
- 2) 相宜的遞增式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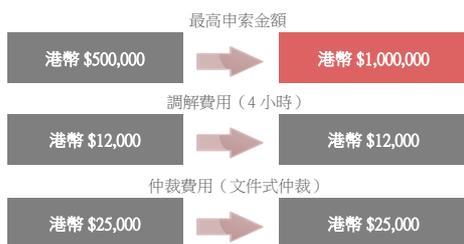
B. 修訂後的《職權範圍》的實施安排

C. 向監管機構匯報資料

A(1) 最高申索金額提高至港幣 100 萬元的最高申索金額

原有申索金額之分段 (港幣)	新的申索金額之分段 (港幣)
少於 \$100,000	少於 \$100,000
由 \$100,000 至 \$500,000	\$100,000 至 \$1,000,000
	\$1,000,000 以上的分段
	\$1,000,001 至 \$2,000,000
	\$2,000,001 至 \$3,000,000
	\$3,000,001 至 \$5,000,000
	\$5,000,001 至 \$10,000,000

A(1) (續) 最高申索金額提高至港幣 100 萬元的最高申索金額



❖ 收費水平具競爭力

A(2) 相宜的遞增式收費

申索金額	經修訂的調解收費表 (港幣)			超出 4 小時即時調解的收費上限
	合資格申索人	金融機構	合資格申索人 + 金融機構	
少於 \$100,000	\$1,000	\$5,000	\$6,000	\$20,000
\$100,000 至 \$1,000,000	\$2,000	\$10,000	\$12,000	\$20,000
\$1,000,001 至 \$2,000,000	\$2,500	\$12,500	\$15,000	\$20,000
\$2,000,001 至 \$3,000,000	\$3,000	\$15,000	\$18,000	\$20,000
\$3,000,001 至 \$5,000,000	\$3,500	\$17,500	\$21,000	\$30,000
\$5,000,001 至 \$10,000,000	\$4,000	\$20,000	\$24,000	\$30,000
\$10,000,000 以上	由當事人、調解員及調解中心互相議定			

A(2) (續) 相宜的遞增式收費

申索金額	經修訂的仲裁收費表 (港幣)		總收費
	文件式仲裁收費		
	合資格申索人	金融機構	合資格申索人 + 金融機構
\$1,000,000 以下	\$5,000	\$20,000	\$25,000
\$1,000,001 至 \$2,000,000	\$7,000	\$28,000	\$35,000
\$2,000,001 至 \$3,000,000	\$9,000	\$36,000	\$45,000
\$3,000,001 至 \$10,000,000	\$9,000 + 超過 300 萬申索金額的 0.1%	\$36,000 + 超過 300 萬申索金額的 0.4%	\$80,000 (最高)
\$10,000,000 以上	由當事人、仲裁員及調解中心互相議定		

B. 修訂後的《職權範圍》的實施安排

- 修訂後的《職權範圍》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與小型企業有關的條款將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

適用修訂後的《職權範圍》：如合資格申索人首次知悉損失的日期是在修訂後的《職權範圍》實施日期 (即 2018 年 1 月 1 日或 2018 年 7 月 1 日 (小企)) 或以後，該申索將按照修訂後的《職權範圍》處理；及

適用原有《職權範圍》：如合資格申索人之首次知悉損失的日期是在修訂後的《職權範圍》實施日期 (即 2018 年 1 月 1 日或 2018 年 7 月 1 日 (小企)) 之前，該申索將按照原來的《職權範圍》處理



C. 向監管機構匯報資料

現行做法

- 調解中心除了每月會以不記名形式向金管局及證監會（「監管機構」）提交所處理的爭議的數目及種類的報告（「每月報告」）外，還會向監管機構提交個別個案的資料（「個案資料」），資料如下：
 -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申請表格（如合資格中索人同意）
 - 《調解協議》
 - 《調解證明書》
 - 《經調解的和解協議》
 - 仲裁通知書
 - 仲裁裁決

19



C. (續) 向監管機構匯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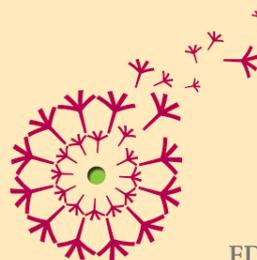
修訂後的做法

- 調解中心不再向監管機構提供個案資料
- 調解中心會繼續向監管機構提交每月報告
- 調解中心亦會就其所知，向監管機構匯報涉及系統性問題，及／或懷疑嚴重失當行為，提交資料
- 監管機構仍可要求調解中心，向其提供為履行其就有關個案的法定職能而合理需要的資料。

20



答問環節



FDRC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熱線：3199 5199
傳真：2565 8662
電郵：fdrc@fdrc.org.hk
網址：www.fdrc.org.hk